

新政复〔2026〕91号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申请人：方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
被申请人：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

住所：武汉市新洲区南安街368号。

申请人不服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6年5月29日